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整頓集團架構，本公司因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成為組成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之多家公司之控股公司。繼完成90,000,000股股份公開發售及配售(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塑膠模具、塑膠元件、電子產品及元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筲箕灣亞公岩村道5號東都中心11樓1108室。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批准刊發。

經重組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按猶如本集團現行架構於該等期間已一直存在之基準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假設本集團現行架構於該日已存在而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呈報之所有年度已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作出調整，並按公平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要之會計估計，亦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之範疇，或有重要假設及估計之範疇，乃於附註4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營運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按相關需要而根據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改變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2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6號、第21號、第23號、第24號、第27號、第28號及第33號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更。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列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6號、第23號、第27號、第28號及第33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合併實體之功能貨幣已依照經修訂標準之指引作出重估。本集團旗下全部實體均以相同功能貨幣作為各實體各自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之識別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內容有關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歸類為經營租約。就土地使用權最初預付之款項已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間在收益表內支銷，或倘出現減值，則該減值在收益表內支銷。於過往年度，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導致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分類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自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乃

- 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多於10年內攤銷；及
- 於各結算日就出現之減值跡象進行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附註2.7)

- 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與商譽成本之相應減幅對銷；
- 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會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測試減值。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條文重估其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重估並無導致任何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更已按照各項標準之過渡性條文(如適用)作出。本集團所採納之一切標準均須追溯應用，惟下列各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在資產置換交易中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初步計量，僅就未來交易按公平價值列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商譽之預期會計處理方法及公平值調整(作為外國營運之一部分)；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根據本標準按追溯性基準確認、取消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就二零零四年有關投資證券之比較資料而言，本集團採用了以往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之會計方法」。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間之會計差異須作出之調整，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應用。

因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以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變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2,222)	(2,272)
土地使用權增加	2,222	2,272

因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導致以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變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交易上市證券減少	(9,627)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金融資產增加	9,627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結餘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並通常指控制一半以上投票權之所有實體。當估計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須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乃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期起全數綜合，並自控制權終止日期起解除綜合。

本集團以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的公平價值、所發行之股權衍生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上直接歸屬予收購交易之成本。在商業合併過程中產生之可辨認收購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價值作出初步計量，而毋須理會任何少數股東權益。從收購成本較本集團應佔可辨認收購資產淨值多出之款額，乃記錄為商譽。

集團內部往來之餘額及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之未實現溢利於合併時予以對銷。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虧損，除非交易可提供證據證明資產之減值已轉移，否則亦予以抵銷。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如必要)，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款項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附屬公司之權益。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續)

(b)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盈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它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而產生之未確認收益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範圍內對銷。未確認虧損亦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資產之減值已轉移。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須於必要時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政策一致。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和業務，而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地區分部指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勞務，並且承擔著不同於在其它經濟環境中經營的分部所承擔的風險和回報。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地區之貨幣計算(「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報，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換外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異，例如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的股本工具，均列報為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至於非貨幣項目的匯兌差異，例如歸類為可出售金融資產的股票等，均列入權益賬的公平價值儲備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i) 每項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ii) 每項收益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
- (iii) 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於權益賬內的一個分項。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和借貸而產生的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賬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異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銷售盈利或虧損之一部分。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傢俬及裝置、辦公室設備、廠房及機器、租賃物業裝修及汽車。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加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外一項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在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算，以將成本分配至彼等之剩餘價值，並載述如下：

樓宇	2%-20%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9%-20%
辦公室設備	8%-20%
廠房及機器	9%-20%
租賃物業裝修	16.67%-20%
汽車	9%-2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於每年結算日檢討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並作出適當之調整。

倘某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應收款項(附註2.7)，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減值至其應收款項。

2.6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收購日享有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按公平值計算之淨資產之部分。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包括於無形資產之中。收購聯營公司所形成之商譽包括於在聯營公司之投資內。商譽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本列賬。出售實體所得收益或虧損包括了被出售實體相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分配。

2.7 資產減值

並無可用期限的資產毋須攤銷，但此等資產每年均接受至少一次減值評估。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的事項或環境變化，本集團亦會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至於須攤銷的資產，如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未能收回資產賬面值的事項或環境變化，本集團將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之數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

2.8 投資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本集團將其證券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除外)歸類為交易證券。

交易證券按公平價值列賬。在每年結算日，交易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引致之未實現盈虧淨額均在收益表中確認。出售交易證券之盈利或虧損是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投資(續)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將其投資項目劃分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法乃取決於投資項目之收購目的。管理層將於始初確認時為其投資項目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此項分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這類別可細分為兩個類別：分別是持作買賣及最初已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如所收購的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須按管理層指定，則劃分為此類別。若此類別的資產為持作買賣用途，或預期於結算日起計的十二個月內變現，則劃分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不會在活躍市場上市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資產在本集團直接向欠債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而無計劃買賣該等應收賬款的情況下產生。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但由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的資產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均計入資產負債表的長期存款、應收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2.10)。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可釐定為這類別或並不被分類至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彼等均列入非流動資產內，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該投資。

投資項目的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投資項目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加上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所有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或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註銷該等投資項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均按攤銷成本，利用實際利率法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投資(續)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續)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因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變動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間列入收益表。因非貨幣證(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均於權益中確認。當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被出售或出現減值，則累計公平值調整均於收益表內列為來自投資證券之收益或虧損。

對於在活躍市場中交易的公開報價的投資，其公平價值是參考市場報價確定的。對於沒有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以及對非上市證券而言)，公平價值乃採用對本集團而言屬可行之最適用估價技術來確定，包括採用最近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幾乎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市場價值，現金流量分析的折現和期權定價模式。本集團將於每年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無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

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證券，在釐定證券是否已經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值是否有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表記賬。在損益表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

2.9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呈列。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存工程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之間接費用(根據正常經營量計算)。存貨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範圍內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的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兩者的差額，並於收益表確認。

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定期存款、由投資當日起計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乃於結算日，在流動負債中呈列。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的減值(扣除稅項)。

2.13 借貸

借貸最初乃按公平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歸屬予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購買、發行或出售的增量成本，其中包括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的費用和佣金、規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收取的費用，以及轉讓稅和關稅。借貸其後按經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之後的收益和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2.1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如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稅務利潤或虧損，則不會入賬處理。當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已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已結算時，遞延所得稅以於結算日現行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及預期獲應用之稅率(及法例)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遞延所得稅(續)

倘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除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受本集團控制，而暫時差額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外，本集團將就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

2.15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當地法例及規例，為其在香港及在中國的僱員管理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根據僱員的基本薪酬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於收益表記賬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付予計劃的供款。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於產生時列作開支，並以全數取得供款前離開計劃的該等僱員的被沒收供款扣減。計劃的資產乃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及以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根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當地有關規例，此等中國附屬公司參與各自的政府退休福利計劃須向有關計劃為合資格僱員的退休福利作出供款。向有關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按中國所規定根據適用的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或參照薪級表後按每名僱員以等額計算。除所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供款責任。根據有關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自收益表確認記賬。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在歸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撥備

當由於過往事件導致本集團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流出金額可合理地估計時，撥備獲確認。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務，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乃經考慮債務之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債務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2.17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之責任，而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事件而確實者。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過去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但由於未必需要流失經濟利益或不能可靠估計該責任之數額而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並不確認入賬但於賬目附註中披露。倘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轉變，致使可能流失經濟利益，則會確認為撥備。

2.18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出售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值，並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收益確認如下：

(a) 銷售貨物

銷售貨物乃於本集團之實體已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則已接納有關產品，並可合理確定可收回相關應收賬款時予以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於計及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時，按時間比例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收益確認(續)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2.19 租賃

(a) 經營租賃

倘若租賃擁有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支銷。

(b) 融資租賃

倘若本集團持有租賃資產擁有權之差不多所有風險及回報，則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開支，使財務費用佔融資結欠額之常數比率。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開支後計入流動及非流動借貸內。財務開支之利息部分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賬確認，使財務開支與每個期間之負債餘額之比為常數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彼等之公平值列賬。

2.20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期間內，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因素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須面對不同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現金流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總體風險管理程式主要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以尋求將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應付)聯屬公司款項、應付票據、應付賬款、信託收據貸款、銀行透支及借貸。有關確認及計量該等項目之詳情於附註2披露。管理層定期監督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財務架構及現有營運簡單，故管理層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活動。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向國際客戶銷售貨品，故須面對不同貨幣與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兌換所產生之外匯風險，包括商業交易、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於國外經營之投資淨額均會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有若干於中國經營之投資，其淨資產須面對外匯匯兌風險。本集團現並無對沖這外匯風險。

為管理日後商業交易之交易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內之實體進行以不同貨幣，例如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倘可能)。本集團現時並無對人民幣進行對沖交易，惟透過定期監察管理其風險，以盡可能降低其人民幣風險的金額。當商業交易及確認資產與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時，將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之財務部門負責監督及管理每種外匯之風險狀況。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恰當信譽歷史之客戶售貨。

(c)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流動風險管理指持有充足的現金及有價證券，獲得足夠的信貸額度以提供資金。由於業務不斷增長，故本集團旨在維持有可動用之信貸額，以保持集資方面之靈活性。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附息資產及負債，惟其銀行存款、應付票據、財務租約負債及銀行貸款除外，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絕大部分均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乃因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產生。本集團定期為其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尋求最優惠之利率。有關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存款及銀行貸款之利率之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27及31。

3.2 公平值估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非公開予以買賣)之公平值，乃參考發行人提供之指示性市值而釐定(附註20)。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所得數額，乃假設為約相等於彼等之公平值。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各項估計及假設，所得出之會計估計按定義甚少會相等於相關之實際結果。具有很大風險可能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列載於附註2.7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經已按價值使用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需使用估計(附註17)。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為所得稅釐定全球準備時需要運用相當程度的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以會否有到期應繳額外稅項之估計而確認預期稅務審計項目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之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準備。

(c)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本公司根據附註2.5及2.7所載會計政策，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有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款項將根據價值使用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呆賬之估計撥備

本集團根據評估應收賬款之可收回程度而提取呆賬撥備。倘若有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應收賬款之結餘或會不能收回，則會為應收賬款提取撥備。識別呆賬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若預期情況與原有估計出現差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該等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電子產品。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316,903	292,447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564	100
	318,467	292,547

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由於業務分類資料與本集團之營運及財政決策更有關連，因此以業務分類資料為主要呈報形式。

(a) 業務分類

年內，本集團於單一業務分類營運，即生產及買賣電子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就呈列地區分類資料，分類收入乃按顧客所在地區劃分。資產及資本開支分類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美國	218,541	213,835
歐洲	29,532	23,150
中國	83	17
香港	49,178	33,311
其他國家	19,569	22,134
	316,903	292,447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中國	15,876	8,459
香港	452	336
	16,328	8,795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中國	130,542	66,277
香港	189,397	96,989
	319,939	163,26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運溢利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經計入及扣除以下項各項之營運溢利載列如下：		
<i>已計入：</i>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	2
交易上市證券之未實現收益	—	424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已實現收益	1,993	—
來自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交易上市證券之股息	60	251
<i>已扣除：</i>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1,000	358
— 上年度撥備不足	12	—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50	38
已售出存貨成本	235,948	200,954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6,845	5,947
— 租賃固定資產	357	981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301	—
匯兌虧損淨額	1,218	901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	5,618	4,623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	153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43,089	36,214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未實現虧損	155	—
已實現交易上市證券虧損	—	1,093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利息	3,279	2,487
融資租賃利息項目	36	90
	3,315	2,57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僱員成本 – 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40,381	33,550
退休金成本 – 一定額供款計劃	588	528
僱員福利及津貼	2,120	2,136
	43,089	36,214

9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利益* 千港元	僱主對退休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賢奇	—	1,900	—	960	12	2,872
楊寶華	—	598	—	—	12	610
大海敏生	—	780	—	132	—	912
William Peter Shelley	—	766	—	144	12	922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	129	—	—	—	—	129
畢滌凡	129	—	—	—	—	129
梁錦華	129	—	—	—	—	129
楊芷櫻	129	—	—	—	—	12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利益* 千港元	僱主對退休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賢奇	—	1,478	—	—	12	1,490
楊寶華	—	478	—	—	12	490
大海敏生	—	765	—	—	—	765
William Peter Shelley	—	732	90	—	12	834

* 其他利益指董事之宿舍及房屋津貼。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於年內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二零零四年：三位)董事，有關酬金反映於上表之分析中。於年內應付餘下兩位(二零零四年：兩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購股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650	2,191
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	24	24
	1,674	2,215

酬金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個別人士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各公司及彼等之僱員各人須按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根據僱員收入之5%(每位僱員每月最高供款為1,000港元)向該計劃每月供款。

根據中國之規例及規條，本集團須根據當地政府釐定之定額供款計劃，為其中國之僱員向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其僱員按有關當地政府之規定，按薪金分別約8%及5%向該計劃供款。除每年之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承擔實際退休金款項或退休後福利之其他責任。國家資助退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承擔所有退休金責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述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58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28,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沒收之供款以抵銷本集團根據上述計劃於未來之供款。

11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利率17.5%(二零零四年：17.5%)提取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流通之稅率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附註a)	6,366	8,026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828	568
遞延所得稅(附註32)	(184)	(115)
稅務開支	7,010	8,47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支出(續)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提取撥備。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本公司於中國營運之兩個附屬公司德訊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德訊」)及南盈塑膠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南盈」)年內須根據有關適用之稅務法例，按標準所得稅率15%計算稅項。南盈有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獲完全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獲寬免中國所得稅50%(即7.5%)。

(c)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因採用適用於綜合公司之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所引致之理論款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33,945	47,149
按稅率17.5%計算	5,940	8,251
於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51)	(38)
不用課稅之收入	(731)	(2,380)
不可用作扣除稅項之開支	1,598	2,559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77	87
其他	277	—
	7,010	8,479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7.1%(二零零四年：17.3%)。稅率減少之原因是在不同稅制下，來自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溢利有所變動。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乃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惟以7,4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133,000港元)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方法，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視為於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猶如於緊接與重組有關之股份交換及其後之有關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整年一直存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6,935	38,670
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千股)	300,000	3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8.98	12.89

已攤薄

由於年內並無攤薄事件(二零零四年：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股息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零四年：30港元)(附註a)	—	25,000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6,000	—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二零零四年：無)(附註b)	4,500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二零零四年：無)(附註c)	4,500	—
	15,000	25,000

附註：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Alltronics (BVI) Limited派付予其當時之股東。
- 董事會為答謝股東一直支持及慶祝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宣派及支付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付二零零五年之股息每股0.015港元，合共4,500,000港元。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這應付之股息，但作為源自儲備之擬派股息列賬(附註3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按成本，過往呈報	9,016	6,267	6,113	13,374	11,608	4,048	50,426
重新分類至							
土地使用權(附註16)	(1,268)	—	—	—	—	—	(1,268)
按成本，重列	7,748	6,267	6,113	13,374	11,608	4,048	49,158
累計折舊，過往呈報	(840)	(3,461)	(3,551)	(5,783)	(5,323)	(1,390)	(20,348)
重新分類至							
土地使用權(附註16)	117	—	—	—	—	—	117
賬面淨值，重列	7,025	2,806	2,562	7,591	6,285	2,658	28,927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重列	7,025	2,806	2,562	7,591	6,285	2,658	28,927
增添	1,992	308	1,119	2,606	2,524	246	8,795
折舊	(201)	(539)	(768)	(2,422)	(2,253)	(783)	(6,966)
重新分類至							
土地使用權(附註16)	(1,121)	—	—	—	—	—	(1,121)
年終賬面淨值，重列	7,695	2,575	2,913	7,775	6,556	2,121	29,63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過往呈報	11,008	6,575	7,232	15,980	14,132	4,294	59,221
重新分類至							
土地使用權(附註16)	(2,427)	—	—	—	—	—	(2,427)
按成本，重列	8,581	6,575	7,232	15,980	14,132	4,294	56,794
累計折舊	(1,041)	(4,000)	(4,319)	(8,205)	(7,576)	(2,173)	(27,314)
重新分類至							
土地使用權(附註16)	155	—	—	—	—	—	155
賬面淨值，重列	7,695	2,575	2,913	7,775	6,556	2,121	29,63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695	2,575	2,913	7,775	6,556	2,121	29,635
匯兌差額	—	37	25	37	48	8	15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4)	—	287	373	9,458	1,046	353	11,517
增添	—	1,939	1,245	3,083	9,564	497	16,328
出售	—	(2)	(51)	(283)	(1,606)	(130)	(2,072)
折舊	(174)	(511)	(864)	(2,479)	(2,440)	(734)	(7,202)
年終賬面淨值	7,521	4,325	3,641	17,591	13,168	2,115	48,36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581	11,597	9,533	48,665	23,503	4,533	106,412
累計折舊	(1,060)	(7,272)	(5,892)	(31,074)	(10,335)	(2,418)	(58,051)
賬面淨值	7,521	4,325	3,641	17,591	13,168	2,115	48,361

於一九九八年，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訂立一項安排，以於深圳發展若干生產物業供本集團使用，以及作為員工宿舍，本集團應佔該等物業之60%權益。該等物業乃被視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之總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為7,05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94,000港元)及3,01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44,000港元)。

年內，折舊開支5,2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828,000港元)已用在售出貨品之成本及動用1,97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00,000港元)用作行政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乃指預付經營租約款項及彼等之賬面淨值，並作如下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以外地區，按以下持有：		
介乎10年至50年之租賃	2,222	2,272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初賬面淨值	—	—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而重新分類(附註15)	2,427	1,268
累計攤銷(附註15)	(155)	(117)
年初賬面淨值，重列	2,272	1,151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而重新分類之增添(附註15)	—	1,159
攤銷預付經營租約款項(附註15)	(50)	(38)
年終賬面淨值	2,222	2,272

17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年初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4)	7,679	—
重新分類自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19)	3,993	—
於年終	11,672	—

商譽乃涉及收購南華工程實業有限公司(「南華」)而支付之代價較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多出之數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附註2.7所述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商譽之應收賬款已根據使用價值(根據南華之財務預測而計算)計算方法釐定。根據商譽減值測試，董事認為毋須就本集團之商譽結餘提取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續)

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所用之主要假設

以下載有各主要假設，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假設而進行其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商譽之減值測試：

- (a) 參考因生產塑膠模、塑膠及電子配件而預期賺取之盈利，預測營業額、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
- (b) 就商業環境而言，香港或南華業務經營所在任何國家之現有政治、法律、規例、財政或經濟狀況、稅基或稅率或關稅不會有任何變動。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於非上市股份，按成本(附註a)	—	—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1,470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	165

附註：

- a) 以下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一覽表：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法律 實體之類別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詳情	所持權益
Alltronic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華訊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從事生產 及買賣電子產品	5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德訊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及買賣電子產品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德訊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生產電子產品	註冊資本1,728,397美元	1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續)

附註：(續)

a) 以下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一覽表(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之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華訊電器製品(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生產電子產品	註冊資本1,200,000美元	100%
南華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生產塑膠模、塑膠及電子配件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51%
南盈塑膠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生產塑膠模、塑膠及電子配件	註冊資本1,700,000港元	51%
Quant Electronics (HK)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暫無業務	3,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51%

*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

b) 應收／(付)一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初	6,646	6,895
應佔聯營公司業務		
— 稅前(虧損)／溢利	(891)	902
— 稅項(附註a)	79	(31)
	5,834	7,766
收購南華之其他股權(「收購事項」)(附註c)	(1,841)	—
因收購事項而將商譽重新分類(附註b&17)	(3,993)	—
因收購事項而增添(附註34)	188	—
攤銷商譽(附註b)	—	(631)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	—	(489)
年終	188	6,646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d)	91	4,000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e)	650	3,430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審計財務資料及公司資料如下：

名稱	持已發行 股本詳情	註冊成立國家	資產	負債	收益	年度虧損	所持間 接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TSC Manufacturing Limited (「TSC」)	3,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香港	5,950	6,780	3,826	(3,830)	20.4%

附註：

- 在中國之聯營公司須根據有關適用之稅務法例，按標準所得稅率15%繳稅。部份聯營公司由其註冊成立或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完全豁免所得稅，並於其後第三至五年可減半繳納中國所得稅(即7.5%)。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商譽之成本及累計攤銷由相同金額約2,313,000港元抵銷。抵銷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商譽約為3,993,000港元。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南華之26%股權，自此之後南華成為本集團擁有其51%權益之附屬公司(附註1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續)

附註：(續)

- (d) 該應收TSC之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加1厘計息，以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給予南華之墊款，作為其收購機器之資金。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e) 一家聯營公司之未清償餘額之賬齡少於一年，並為無抵押、免息及正常除賬期為30日至60日。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香港之非上市資本保證基金：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2,903	—
年終	2,903	—

因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實現盈利及虧損，乃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股本中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2,903,000港元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南華之貸款及透支融通之抵押品(附註37)。

由於該等資本保證基金並非公開予以買賣，且在缺乏資料以釐定該等資本保證基金之公平值情況下，本集團已採納發行人所提供之指示性市值，作為其對該等資本保證基金之公平值作出之最準確估計。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4,981	20,558
在建工程	12,641	6,711
製成品	16,779	6,118
	74,401	33,38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存貨成本乃確認為開支，並包括於售出貨品之成本內，款額為235,9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0,954,000港元)。

22 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銷售貨品時簽訂最長至90天之賒賬期，惟若干信譽良好之客戶可享有更長賒賬期。於有關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9,904	14,421
31至60天	22,475	5,266
61至90天	5,459	3,612
91至120天	3,097	2,389
121至365天	1,441	532
365天以上	231	—
	62,607	26,220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之減值而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二零零四年：153,000港元)。

23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結餘乃指應收一家關連公司Maruman Products Co. Ltd. (「Maruman」)之貿易應收賬款，並為無抵押、免息，賒賬期為60天。主席兼本集團執行董事林賢奇先生於Maruman擁有24.7%股權。

2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結餘乃指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並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股票 — 香港，按市值	9,627

上述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作如下分類：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作交易用途	9,62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乃記錄於收益表內之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附註6)內。

26 交易上市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股票：	
於香港上市，按市值	15,72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面值15,723,000港元之上市證券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全資附屬公司華訊電子有限公司之貸款及透支融通之抵押品。誠如上文附註25所披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來，交易上市證券已重新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4,447	24,925	5,305	—
短期銀行存款	66,605	—	50,303	—
	91,052	24,925	55,608	—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1.27% (二零零四年：0.32%)；該等存款之到期期間介乎30天至6個月 (二零零四年：30天至6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下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052	24,925	55,608	—
銀行透支	(36,814)	(21,759)	—	—
	54,238	3,166	55,608	—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5,007,000港元及1,131,000港元，乃以人民幣列值及存置於中國之銀行賬戶。將該款項匯出中國境外乃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政策所規管。

28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有關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2,022	8,054
31至60天	18,514	9,681
61至90天	2,420	2,390
91至120天	372	21
121至365天	818	47
365天以上	355	—
	44,501	20,19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數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日期)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	5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附註a)	50,000,000	5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c)	9,950,000,000	99,5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數	面值 港元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	—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繳款股份	2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附註a)	20	—
發行股份收購Alltronics (BVI) Limited(附註b)	980	9.8
20股已發行股份入賬列為繳足(附註b)	—	0.2
於初步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d)	90,000,000	900,000
根據重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附註e)	209,999,000	2,099,99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	3,000,000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因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收購Alltronics(BVI)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並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i)向Alltronics (BVI) Limited之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9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ii)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發行之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繳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c)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藉額外增加9,9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續)

附註：(續)

- (d)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就招股章程所述之上市，本公司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0.8港元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90,000,000股，並籌得款項淨額約61,000,000港元。
- (e) 緊隨上市後，通過將股份溢價賬內2,099,990港元資本化，向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209,999,000股，並入賬列為繳足。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日之合併股本。

30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份發行成本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	5,300	(1,251)	130	—	—	36,249	40,428
股份發行成本	—	—	(2,555)	—	—	—	—	(2,555)
本年度溢利	—	—	—	—	—	—	38,670	38,670
已付股息	—	—	—	—	—	—	(25,000)	(25,00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	5,300	(3,806)	130	—	—	49,919	51,543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按上述	—	5,300	(3,806)	130	—	—	49,919	51,543
股份發行成本	—	—	(8,884)	—	—	—	—	(8,884)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 方式發行股份	71,100	—	—	—	—	—	—	71,100
就發行新股而將 股份溢價資本化 (附註29)	(2,100)	—	—	—	—	—	—	(2,100)
重新分類賬目	(12,690)	—	12,690	—	—	—	—	—
匯兌差額	—	—	—	427	—	—	—	427
收購附屬公司	—	499	—	—	(206)	—	—	293
本年度溢利	—	—	—	—	—	—	26,935	26,935
已付中期股息	(10,500)	—	—	—	—	—	—	(10,500)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4,500	(4,500)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5,810	5,799	—	557	(206)	4,500	72,354	128,81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	—
本年度虧損	—	—	(133)	(13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133)	(13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按上述	—	—	(133)	(133)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71,100	—	—	71,100
就發行新股而將股份溢價資本化(附註29)	(2,100)	—	—	(2,100)
重新分配來自附屬公司之股份發行成本	(12,690)	—	—	(12,690)
本年度溢利	—	—	7,448	7,448
已付中期股息	(10,500)	—	—	(10,500)
擬派末期股息	—	4,500	(4,500)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5,810	4,500	2,815	53,125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34條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本公司股份溢價按董事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乃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保留盈利約53,1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21,415	5,580
融資租賃之責任(附註b)	3,299	1,057
借款總額，於五年內悉數清償	24,714	6,637
借款之即期部分	(14,010)	(5,104)
	10,704	1,533

附註：

(a) 於結算日，本集團須償還之銀行貸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2,056	4,441
於第二年	5,719	950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	3,640	189
	21,415	5,580

(b) 於結算日，本集團須償還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112	699
於第二年	1,268	357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	123	46
融資租賃之將來融資費用	3,503	1,102
	(204)	(45)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3,299	1,057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954	663
於第二年	1,224	349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	121	45
	3,299	1,05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借款(續)

(c)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銀行貸款	6.2%	5.2%
融資租賃之責任	4.9%	4.2%

32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利用本年度之主要稅率17.5%，就暫時性差額悉數計算。

當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現行稅務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乃涉及同一財政機關時，則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抵銷。抵銷款額載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331)	—
遞延稅項負債：		
— 於超過12個月後清償之遞延稅項負債	1,573	1,281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總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	1,281	1,39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145	—
於收益表內確認(附註11)	(184)	(115)
年終	1,242	1,28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所得稅(續)

在並無考慮到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之結餘情況下，年內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變動載述如下：

遞延稅務資產

	稅務虧損 千港元	本集團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
於收益表內確認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收益表內確認	—	(27)	(2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235)	(69)	(30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	(96)	(331)

遞延稅務負債

	加速稅務折舊 千港元	本集團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61	35	1,396
於收益表內確認	(153)	38	(11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8	73	1,281
於收益表內確認	(84)	(73)	(15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449	—	44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3	—	1,57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

經營溢利與產生自營運之現金淨額對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溢利	38,072	49,486
利息收入	(1,564)	(100)
折舊	7,202	6,928
攤銷土地使用權	50	38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301	—
出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收益	(1,993)	—
出售交易上市證券之虧損	—	1,093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未實現虧損	155	—
交易上市證券之未實現收益	—	(42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2)
股息收入	(60)	(251)
除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3,163	56,768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24,005)	16,2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902)	(2,685)
存貨增加	(23,082)	(3,957)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91)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29)	—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860	379
應付票據增加	8,779	2,88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27,918)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2,411	475
應付賬款增加	9,965	866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232	(699)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	(772)	(1,3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淨額	16,529	41,00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聯營公司南華之股權，即由25%控股權增至51%。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南華向本集團貢獻之收益及純利並不重大。倘若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進行有關收購，則本集團之收益會增加約108,088,000港元，而除稅前溢利則減少927,000港元。

有關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購買代價	8,300
收購之直接會計及律師費	1,107
已收購資產淨值之26%公平值	(1,728)
收購南華26%股權所產生之商譽(附註17)	7,679

商譽乃基於所收購業務之潛在盈利能力高，以及預期本集團收購南華會帶來重大協同效益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業務合併(續)

因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進行收購而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受收購人 之賬面值 及公平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0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4,933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1,517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19)	1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0)	2,903
存貨	17,932
應收賬款	12,38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054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1,34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137
應付賬款	(14,343)
應付票據，有抵押	(8,697)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1,210)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款	(5,53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5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7)
借款之即期部分	(5,986)
應付稅項	(665)
應收關連公司之短期貸款	(4,000)
長期借款	(4,137)
遞延稅務負債淨額(附註32)	(145)
資產淨值	6,648
少數股東權益	(3,258)
已收購資產淨值	3,390

35 或然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一宗尚未了結之法律訴訟，關於其一名僱員於中國公幹期間發生嚴重交通意外引致身亡。該訟訴於年內已解決，而有關賠償額已悉數獲本集團之業務保險覆蓋。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承擔 – 本集團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3,068	200
已授出但未訂約	32,400	—

(b) 投資於一家附屬公司之財務承擔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於中國設立全資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200,00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繳足資本為180,000美元。本集團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支付餘下1,020,000美元。

(c)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賃多項辦公室、貨倉及宿舍。該等租約之年期、定期作調整之條款及重續權均不同。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日後支付之最少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10,540	3,576
一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18,600	3,708
五年以上	3,409	—
	32,549	7,284

37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為22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2,000,000港元)，其中約12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5,000,000港元)並未被動用。該等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 本集團定期存款4,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400,000港元)之質押；
- 所持賬面值約為2,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交易證券15,300,000港元)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銀行融資(續)

授予南華之銀行融資亦由林賢奇先生及南華其他少數股東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38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本集團之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並按本集團與各方磋商之條款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載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向Maruman銷售貨品(i)	19,129	21,109
向南華銷售貨品(ii)	2,424	167
向南華購入塑膠元件(ii)	26,711	23,264
向南華支付模具開支(ii)	1,292	1,664
向博康投資有限公司支付租金開支(iii)	960	960

- (i) Maruman Products Co. Ltd. (「Maruman」) 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林賢奇先生擁有24.7%權益。Maruman乃從事一般商品之貿易業務。
- (ii) 南華乃由本集團擁有其25%權益之聯營公司，直至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進一步收購南華之26%股權為止。此後，其便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iii) 楊寶華女士為博康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東兼董事，並持有其已發行股本60%。

(b) 上文附註(a)所披露因關連人士交易而產生之年終結餘載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3)	807	1,667

有關關連公司之未償還結餘之賬齡為少於一年，並為無抵押、免息，以及一般除賬期為60天。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主要管理層之報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517	—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8,760	7,703
退休福利成本	96	73
	9,373	7,776